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鲁交科教函〔2020〕4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 科技创新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精神，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应急保障相关科研攻关力度

此次疫情给我国社会生产生活造成了重大影响，也对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、先导性和服务性产业的交通运输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新的挑战，当前及今后，各单位要举一反三，总结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经验和不足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、工程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型运输组织方式等先进技术，加强自然灾害、

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非常状态下交通服务、管理和应急保障相关技术研究，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。如：出行服务（诱导、管制）大数据技术、重点及鲜活物资运输保障技术、关键节点保通技术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和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等，切实增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韧劲和可持续性。省厅将在科技项目立项等工作中予以支持和倾斜。

二、合理有序做好当前工作

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合理安排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，平衡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推进，努力做到重点工作不因疫情耽误。尤其是智慧交通重点实验室创建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示范相关单位和人员，要充分利用电话、网络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加强沟通交流，进一步深化、细化建设实施方案，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循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加强自身防护工作，近期工作主要以文献调研、理论分析、科学计算/仿真、撰写研究报告等可通过网络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的工作为主，原则上不组织、不参加各种现场学术会议，最大限度减少各种场合人员聚集。

三、有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任务艰巨，2020年度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延迟到2月底。

（二）疫情防控期间，如非必要，尽量减少到办公室交流工作和纸质文件报送，有关工作尽量采取电话或网络交流，有关材

料可报送扫描件。

(三)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,不信谣、不传谣,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防疫各项工作部署,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。

工作联系人:杜洪涛 电话:85693118 15624576868

电子邮箱:duhtao@shandong.cn

资料邮寄地址:济南市中区舜耕路19号1307房间

